

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茲檢送國立臺北大學組員孫○○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表，請銓敘審定見復（層轉或核轉）。

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表

服務機關（構）		國立臺北大學		機關（構）代號		310340000Q	
姓名		孫○○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A 0 0 0 0 0 0 0 0 0 0	
出生日期		00年00月00日		試用職務		組員	
職務編號		A 6 2 0 1 2 0		職系（代號）		圖書資訊管理（4302）	
試用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官階級別）	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		
主要工作項目							
試用起始日期		98年8月3日		試用期滿日期		99年2月2日	
擬銓敘審定官等職等（官階級別） 俸級俸（薪）點（額）		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					
試用成績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，予以實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，予以解職					
備考							
服務機關（構）		層轉機關（構）		最後核轉機關（構）			
人事主管		機關（構）首長		人事主管		機關（構）首長	
○ ○ ○ ×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職名章 或 職章</div>		○ ○ ○ ×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職名章 或 職章</div>					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	年 月 日 字第		年 月 日 字第		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本書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、第 29 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書表供公務人員試用期滿辦理送審之用，採文表合一，送審機關（構）不再另具公文，服務（層轉、核轉）機關（構）首長及服務（層轉、核轉）機關（構）人事主管 2 欄位，請蓋機關（構）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機關印信後，送銓敘部。
- 三、「主要工作項目」欄，未辦理歸系機關（構）請切實填寫試用職務之實際工作內容，已辦理歸系機關（構）可免填。
- 四、「試用起始日期」，指試用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初任公務人員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「先予試用（署）」之生效日期。
- 五、「試用成績」欄，應勾選成績及格與否。試用成績不及格時，並應檢附該員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正本 1 份。